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维护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分析并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董事会做出关于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以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